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不撤决〔2025〕251号

当事人：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G932F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99号首层101房

法定代表人：钟琳

经查，申请人徐达天确认其在落款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落款日期为2019年2月12日的《股权代持协议》上亲笔签名，且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投诉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2019年2月2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不成立，本单位暂未发现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2月2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过程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徐达天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签名实验样本》《承诺书》《情况说明》《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本单位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5〕351号、352号、384号、385号）、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求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1423号）、《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1424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律师证复印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代持协议》等证据证实。

申请人徐达天投诉要求撤销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等规定的应当撤销情形，本单位决定不予撤销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2月2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19年11月5日